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登记卡

项目名称 郑州高歌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400吨熟肉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高歌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郑州马寨工业园区科技路西段路北

项目负责人 高广阔

联系电话 15670632001

邮政编码 45000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登记卡日期	2016.2.4
填写	编 号	二七环验〔2016〕7

表一

项目名称	郑州高歌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吨熟肉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高歌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广阔	联系人	高广阔		
通讯地址	郑州马寨工业园区科技路西段路北				
联系电话	15670632001	邮政编码	4500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郑州马寨工业园区科技路西段路北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41.2	投资比例	2.94%
环评审批部门	二七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二七环登(2013)108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审批时间	2013年12月
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9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审批部门所做处的环评审批意见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现投建项目实施内容与规模与原申报登记表情况一致。

原辅材料:牛肉 200t/a, 鸡爪 200t/a, 油 30t/a, 盐 8t/a, 调料 500kg/a, 亚硝酸盐 3kg/a。

主要设施: 真空滚揉机 6 台, 高压杀菌锅 2 台, 真空包装机 2 台, 盐水注射机 2 台, 冷库制冷机 4 台, 空压机 1 台, 搅拌机 2 台, 蒸汽锅炉 1 台。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该单位主要从事食品加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格栅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滚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在噪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减轻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作息时间工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气主要为酱卤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蒸汽锅炉废气和餐厅油烟。恶臭气体经除臭器进行处理,锅炉使用清洁型能源,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运行产生的污泥。经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销,不随意堆放。

表二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2.66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0.128		高度及去向	/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滚揉机, 搅拌机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		去向	/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现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请登记表情况一致, 对周边环境无重大污染源产生。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弃置, 应做到日产日销。

保持生产环境干净整洁。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登记表情况一致,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经营模式、变更经营地址和安装燃煤设施。

原则同意郑州高歌食品有限公司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表三

验 收 组 成 员 名 单